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 年 6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內 正 4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屏東縣政府已請鄉公所針對分期繳回溢領補償金之造林戶，建立相關管控機制；森林保育 98 年剩餘款及保留已逾 3 年之剩餘款已責成應儘速繳回；有關各項計畫書表等，業要求需填寫完整且切結人須為土地所有人並落實現地檢測工作；積極檢測已逾 3 年不合格之造林地，並輔導林農儘速補植，仍未完成者，其造林獎勵金須全數繳回，並加計利息賠償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課長潘○助、技士鍾○男警告 1 次；課長張○發申誡 1 次、技士林○德申誡 2 次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9、6、2 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